

2023年共同缔造活动方案(优质8篇)

项目策划需要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表，确保项目的按时完成。项目策划需要合理安排时间和资源，为项目进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共同缔造活动方案篇一

为全面提高城市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城环境，为广大城县居民带给整洁、礼貌、规范、有序的生产生活环境，迎接_级精神礼貌现场会召开，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从根本上解决城县“脏、乱、差”问题入手，组织社会力量，高起点、高质量、高效率地对城县环境卫生进行综合整治，实现“净化、绿化、亮化、美化、畅通”的目标。

一是坚持统一领导、单位承包的原则、此次大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实行、县两级统一领导，各单位、各部门按所承包职责县域、路段具体负责完成大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任务。

二是坚持主要领导负总责的原则、各单位、各部门一把手为此次大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第一职责人，出现问题将严格追究职责人职责。

三是坚持突出重点、标本兼治的原则、大环境卫生整治是一项长期工作任务，各单位、各部门要从整治工作实际出发，注重源头治理，注重解决实际问题，注重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从巷道硬化、树池维修、广告牌匾更换等方面予以资金支持，服务广大人民群众。

四是坚持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的原则、各单位、各部门要组织开展每周五干部职工上街捡拾垃圾行动，以实际行动号召和带领民群众参与城管理、保护城环境，不断提升民城意识

和礼貌意识。

（一）容貌整治

1、乱贴乱画整治、对沿街墙体、建筑物、居民小县、居民楼道等所有地方的乱贴乱画、乱写乱涂要彻底清除。

职责单位：县执法局。

完成时刻：7月30日前达标，并构成长效机制。

2、临街建筑物整治、按照职责路段划分，对职责县内所有临街建筑物立面进行粉刷、更新（职责单位：及县两级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清洗（职责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县执法局）。

完成时刻：8月30日前。

3、占道经营整治、彻底清理街路、小县内的店外店、水果摊、饮食摊等一切形式的占道经营；清除占用人行步道摆放经营的鸡架、鸟笼、兔笼以及建筑材料等商品、物资。

职责单位：县执法局

完成时刻：8月25日前达标、（经典搞笑签名）

4、露天食品加工（经营）、室外烧烤整治、严格按照食品卫生管理要求，坚决取缔沿街及小县内的露天食品加工（经营）、室外烧烤。

职责单位：县卫生局、县公安局、县工商局、县执法局。

完成时刻：8月25日前达标。

5、牌匾广告整治。

(1) 牌匾、按照1店最多2牌、整齐划一的标准要求，对剩余的牌匾、落地牌匾一律清除；牌匾资料务必与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相一致，对字迹残缺、掉漆、褪色、歪斜的牌匾要及时修复；新办工商经营业户设置的牌匾要到达标准要求，达不到的禁止开业。

(2) 户外广告、对户外高空广告、墙体广告、路标广告、车体广告、天桥广告、自开车架广告、候车亭广告以及过街横幅等进行集中治理，破旧的要更新，损坏的要修复，违规的要清除；除重要节日，重大政治、经济活动的宣传外，其他庆典宣传、商业宣传、政策法规宣传、纪念宣传一律不得设置过街横幅；空白广告牌要上公益广告，不准有空白版面；永久性广告务必有明设施，夜间能够亮起来否则一律拆除。

职责单位：县工商局、县执法局

完成时刻：9月20日前达标。

6、建筑工地整治、施工工地一律按规定标准进行围圈，并书写经城管办审查的宣传口号；围圈外不准堆放任何建筑材料及杂物；工地的出入口要持续整洁，无杂物、无污水淤泥，严禁车辆带泥上路；除特殊状况，取得主管部门批准外，任何单位不得占用道路作业、施工；工地施工现场的绿化和政公用设施务必持续完好，并设置保护措施；工地食堂、工棚、临时厕所务必到达卫生标准要求；完工的基建工地务必做到工停料净场地清。

职责单位：县建设局、县执法局。

完成时刻：8月30日前达标。

7、广场、街路及参观线路沿线卫生整治、加强各类广场、街路及参观线路沿线的卫生管理，开展全天候清扫保洁，严格禁止各类车辆进入广场，破损缺失的果皮箱要及时修复补齐，

到达设施完好、路面整洁、无践踏绿地草坪的标准、（描述老师的句子）

职责单位：县执法局

完成时刻：9月20日前达标。

共同缔造活动方案篇二

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巩固拓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改善人居环境，努力打造环境优美、生态良好、风貌协调、村貌整洁、民风文明的乡村环境。

（一）农村裸房整治。年度完成全区既有裸房整治xxxx栋。各乡（镇、场）要建立裸房整治清单，对照台账，统筹整治，合理确定整治项目、优先顺序和整治标准，分类推进，每年完成2个以上无裸房示范村整治，最终实现全镇域无裸房目标。裸房整治工作是今年“七比一看”的重要内容，各乡（镇、场）整治任务要按照第一季度完成x%前二季度完成x%前三季度完成整治任务的目标，合理安排推进该项工作，每月汇总上报完成整治对象名单。

（二）农房建筑风貌和质量安全管控。规范农房建设审批流程，保障农村村民合理居住需求，落实带图（施工图）进行建房审批，加强建房过程督促指导，持续抓好在建农房安全管理有关工作，每个月统计上报辖区内在建农房管理情况。启动示范房建设，今年各乡（镇、场）各设计建成1幢以上示范房，从建筑风格、室内功能布局、建筑材料应用、雨污处理、造价可控、施工质量、环境最小干预等7个方面进行示范，引导“什么是好农房”理念，并在建筑基座上标识建筑师和工匠名字。

（三）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公厕管护常态机制。以提档、升级为重点，各乡（镇、场）要组织拆除传统旱厕，建设无害化卫生公厕。健全公厕日常管理长效机制，将农村公厕纳入村庄日常保洁范围，落实“一长两员”（公厕长、保洁员、管理员）及联系方式和管理制度上墙。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推动xx乡全域落实垃圾分类，其他乡镇选择1—2个村推行分类试点，强化推动和宣传发动，做到垃圾分类“六个有”，即有工作机制、有宣传发动、有分类处理设备、有资金保障、有减量、有总结推广。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不定期明察暗访、督导通报。

（四）镇区生活污水治理。结合农村污水ppp项目建设，完善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完成镇区污水管网xx公里（其中主干管x公里，接户管x公里），各乡（镇、场）要配合农村污水ppp项目建设，统计上报镇区污水管网数据。全面推行以区为单位，将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运行管护整体打捆打包进行市场化运营，由城投集团统一运营管理。

（五）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一是对于xx镇xx村、xx镇城外村城内社□xx乡xx村等3个列入国家、省级传统村落名录的村庄，相关乡镇要按照国家、省、市的要求，从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资金投入、科学组织修缮、推动项目落实、强化监督管理、创新体制机制、凝聚保护合力等方面，切实加大力度做好保护利用工作。同时，要结合xx市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行动、行业火灾防控等，做好濒危传统建筑等保护修缮以及消防安全工作。二是要持续开展补充调查，进一步摸清我区传统村落的底数和状况，努力做到应保尽保、应纳尽纳，各乡镇有条件的村落要积极申报传统村落。三是要积极开展对掌握传统建筑工艺技能的工匠的发现、保护和引导，并做好传统建筑工匠推荐、培训、管理等有关工作。

（六）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推动以乡（镇、场）为单位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跟

踪监测，通过组织筛查鉴定，及时解决重点对象住房问题。各乡（镇、场）要全面把控动态调整的各类重点对象，对于发现安全问题的住房要及时组织鉴定，经鉴定属c级或d级的住房要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制度，解决一户，销号一户，确保所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并于每月20日前报送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台账。

（七）集镇环境综合整治样板。开展xx乡、隆教乡集镇环境整治项目，突出建筑立面整治、公共空间打造、地域文化融入，提升既有农房建筑风貌和社区宜居性。

（八）“崇尚集约建房”示范建设，打造新时代农村社区样板。按照“无裸房、有风貌、有机制、有示范、有现场会”的“一无四有”目标，谋划上报“崇尚集约建房”项目；每个乡（镇、场）今年至少要谋划上报1个建筑特色彰显、公共空间完善、传统文化传承、社区治理有效的新时代农村社区建设样板。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场）要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责任到岗到人，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把握时间节点，安排工作计划，形成方案加以落实，确保工作任务按时完成。

（二）发挥村民主体作用。积极组织引导村民投工投劳，维护村庄公共环境卫生。将农民建房、房前屋后整治、公共环境卫生、历史建筑保护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鼓励村集体多渠道筹措资金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强化信息报送。区住建局将不定期对各乡（镇、场）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建立月报告、年考评机制。请各乡（镇、场）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信息联络员，将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报送区住建局村建股（站），同时按要求于每月xx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到区住建局村建股（站）。

区政府将根据各乡（镇、场）工作进展情况跟踪、督促，作为年底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共同缔造活动方案篇三

当前我国进入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阶段，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关键要落实到改善人民生活品质上。“十四五”期间，各级政府要把在保障性住房小区共同缔造“和谐社区·幸福家园”作为提升民生福祉的具体举措，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安排，确保取得实质性进展。要全面彰显共同缔造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打好“新要求、新理念、新办法”组合拳，真正解决居住群体“急难愁盼”，使保障性住房小区成为共同缔造的“和谐社区·幸福家园”。

按照“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理念，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省体育局、省供销社13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在全省保障性住房小区共同缔造“和谐社区·幸福家园”的通知》（简称《通知》），进一步扩大范围、提升创建标准，在全省保障性住房小区共同缔造“和谐社区·幸福家园”。以党建引领为核心，以发动群众共建、共谋、共管、共评为重点，以形成“环境我来管，实事我来办，有难我来帮，歪风我来治”的良好氛围为目标，进一步健全完善社区管理服务体系，切实提高保障性住房小区后续管理水平，确保保障对象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有效提升。

成立xx县保障性住房小区共同缔造“和谐社区·幸福家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分管同志任组长，县住建局局长任副组长，县发改局、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文旅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和xx街道办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局长兼任，负责共同缔造“和谐社区·幸福家园”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

办、考核等相关工作，保证创建工作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四是以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困难户、优抚对象的社会救助和福利服务，失业人员、困难群体、新生劳动力离退休人员的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服务为重点，健全保障房小区社区化管理体系，实现社会化物业管理，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开展社区公益服务、志愿者服务、群众性互助服务活动，实现政府公共服务向小区全覆盖。

到20xx年底，在我县建成入住的保障房小区范围内开展创建活动。创建居民自治、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治安良好、环境优美、文明祥和的省级共同缔造“和谐社区·幸福家园”小区。

- （一）市政设施完善
- （二）服务设施到位
- （三）“四化”要求达标
- （四）服务功能完备
- （五）管理队伍健全
- （六）服务对象满意

共同缔造活动方案篇四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类的活劫使大气中二氧化碳的含量不断增加，我们生活的.环境在持续恶化中，温室气体已成为全球共同面对的最紧要的问题，“低碳生活”也逐渐为全球所关注。在“国际环境日”来临之际，响应学校号召，召开“低碳生活”为主题的班会。

1、了解“低碳生活”的含义，加强学生对于环保生活、低碳生活的认识。

2、知道在学习、生活中节约电、水，气等能源的重要意义，并从生活点滴做起。

3、懂得“低碳生活”是一种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

师： 雅安在这次地震，牵动了千千万万中国人的心，据中国地震网统计，截至今年四月份全球已经发生了13次地震，虽然地震是自然灾害，但长期以来由于人们忽视了环境问题，加剧了自然灾害的频繁发生。

师： 我们来看一些环境污染的图片，水污染，大气污染，气候变暖，沙尘暴，今年在我国北京出现的雾霾天气，这是地球给人类敲响的警钟，提醒我们要好好爱护自己的家园，作为地球上的一份子，我们应该呼吁大家保护环境，低碳生活。

(1) 朗诵《环保，我们的责任》

(2) 朗诵《我愿》

师： 由于环境问题现在全球都在倡导低碳生活，那什么是低碳生活呢，今天老师还给大家带来了一段公益广告，相信看了这条公益广告，你会对低碳生活有进一步的了解。

师： 原来低碳生活就是从生活的点点滴滴做到多节约、不浪费。下面老师给大家带来一些数据，请看：（课件出示）

如果我们：

少搭乘1次电梯，就减少0.218kg的碳排放

少开冷气1小时，就减少0.621kg的碳排放

少吹电扇1小时，就减少0.045kg的碳排放

少看电视1小时，就减少0.096kg的碳排放

少用灯泡1小时，就减少0.041kg的碳排放

师：我们来算一笔账，如果我们一天做到每一项，那么我们可以每天减少21.173kg的碳排放量，那么我们估算一下，如果全中国13亿人每天都能做到每一项，就可以减少260亿千克的碳排放量。这是一个多么惊人的数字啊！

师：为了保护地球，我们也应该成为的低碳生活中的一员，让我们共同走进第二篇章“我的低碳我做主”，再次请出我们班级的环保搭档。

朗诵让我们一起飞翔

我倡议，四年三班全体同学立下誓言：

节约一滴水、节约一度电、节约一张纸、节约一粒米，用真挚的心、勤劳的手，让地球妈妈焕发昔日的光彩。

师：保护环境，低碳生活，只要大家都主动一点点，在生活中注意一点点，并一直坚持下去，那么这个世界改变的一定不只是一点点。让我们携手保护我们的地球！同学们，相信有了我们的努力，我们的参与，我们的地球家园一定会越来越美丽。

共同缔造活动方案篇五

按照上级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决胜之战的工作要求，构建我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常治长效机制。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是村民主体，社会参与。坚持村民主体地位，依靠群众、发动群众，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环境整治的积极性，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鼓励社会各界和知名乡友、乡贤共同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形成多方共建、共管、共享的工作机制。

二是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在实现“干干净净、整整齐齐、清清爽爽”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然条件、经济水平、民风民俗等实际，实行分类指导，对基础条件好、群众积极性高、内生动力强的村组，提高标准，增加建设内容，不搞“一刀切”、不搞“高大上”，因地制宜，打造一批特色亮点村组、屋场。

三是教育引导，培养习惯。采取召开会议、上门劝导、印发宣传手册、制作宣传栏等方式，加强宣传教育，根治陈规陋习；推行垃圾分类，倡导文明新风，让爱护环境、保护环境成为群众的自觉行为。

总体目标□20xx年在临湘市考核中保持领先地位，确保万峰村创建湖南省“美丽乡村”成功。

1. 推行垃圾分类。按照“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镇集中、市处理”的管理模式，在3月20日前，羊定线、源定线主干道沿线垃圾池全部拆除，4月10日前各村(社区)主干道沿线垃圾池全部拆除，4月底前全镇所有垃圾池全部拆除，每户安装分类垃圾桶，实行上门收集□20xx年所有村(社区)垃圾分类收集工作基本达到全覆盖，将餐饮(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等分类交付处置，进一步提高群众对生活垃圾分类的认知度和参与率；推广“环境整治奖品超市”模式，实现垃圾回收奖励机制全覆盖。

2. 推进厕所革命。一是整改到位：对20xx年10月前已埋化粪池逐一登记到位、整改到位，无法整改到位的必须重新安装。二是新建安装：确保20xx年市分配的改厕任务如质如期完成。三是公厕建设：在万峰村、韩桥村新建农村公厕，鼓励其他

村在人口聚集场所、发展乡村旅游地点等新建农村公厕。

3. 加强水源治理。各村(社区)开展黄盖湖、中山湖、定子湖等重要水源保护,以镇域内的河、湖、塘、坝、库、沟、渠等水域为重点,继续清理水域漂浮物,做到无丢弃的病死畜禽、无农业生产废弃物,水质清澈,合理控制水域浮生植物;清理堤岸杂草杂物、生产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等;整治人畜粪污、工业废水向周边水域直排;疏通村组道路两边沟渠,做到无淤泥污水;清理水塘黑臭淤泥、沉底垃圾等,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逐步消除黑臭水体;天然水域人放天养率达到100%;农户庭院畜禽养殖圈养率达100%。

4. 杂乱整理有序。农具、建材、柴草、杂物等摆放整齐,堆放有序;集中治理集镇村各类“蜘蛛网”(网线、电线、光纤等),无私拉乱接等现象;户外广告规范,集中清理全域范围内破旧污损的标语、横幅、广告等,不乱贴乱画;农户衣物晾晒有固定设施,不乱挂乱晒;修缮改造损毁老旧门店标牌,规范统一;整治出店和占道经营现象。

5. 绿化美化村庄。对村组主干道、村部、学校、广场等公共区域和庭院等部位进行绿化美化,并种植格桑花或其他花种,形成一道道绿化带和花带,无杂草灌木丛生,因地制宜建设“小三园”(小花园、小果园、小菜园),100人以上的屋场必须建设1处以上公共休闲绿地。美化村容村貌,整治公共空间,不搞大拆大建。有条件的屋场从实际出发,对重点区域、部分屋场实施“穿衣戴帽”,功能提质、形象提升,围栏维护更新;村庄主道硬化、亮化。

6. 筹措保洁费用。各村(社区)环境卫生理事会要加强履职,按人平不低于30元/年的标准收取卫生费;各村(社区)要对辖区内的企业制定“差别化”制定付费标准;同时,各村(社区)要积极自筹资金,广泛发动村民筹资筹劳和乡友乡贤捐资捐助,做到专款专用,定期公布收支情况。

7. 抓好规范建房。实施村庄规划全覆盖，将规划执行纳入村规民约。推进“湖湘农民新居工程”，确保农村散户按图建房率达100%。坚持建新拆旧，坚持村民建房适度集中居住原则，严控新开基散户建房。严格坚持村民建房选址标准，遵循建房“四禁止”要求：禁止一户多宅、禁止未批先建、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公益林建房、禁止在山洪地质灾害易发点和影响水工程运行地段建房，执行村民建房“五有、三到场”规定，鼓励群众进行举报，举报一例违规建房，奖励500元。

8. 推进移风易俗。继续开展移风易俗行动，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制度，提倡“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其他不办”；各村(社区)实行红白喜事报告制度，严禁搭台唱戏；完善村级公墓山建设，禁止新增沿路坟墓，深入整治乱埋乱葬，建“活人墓”、“豪华墓”等突出问题，提倡火葬、生态安葬，普通村民(无企业、机关养老保险)主动采取火葬，奖励20xx元；按照临办〔20xx〕56号文件精神，坚决落实全域禁炮禁塑等“九禁”规定，对于违规销售鞭炮和燃放鞭炮，坚决打击处罚。

9. 创建美丽村庄〔20xx年，力争万峰村省级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创建成功，力争1个村获岳阳市级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授牌”，创建1至2个临湘市级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

1. 组织领导。成立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指挥部，由何卫华任政委，陈云虎任指挥长，王新星任常务副指挥长，权志奎、杨宏军、沈佳琦、黎勇、孟建云等任副指挥长，镇党建办、人居办、农技站、新农办、自然资源所、城建站、财政所、交管站、水管站、民政办、林业站、党政办等单位负责人及各村(社区)党总支书记为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周勇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新农办主任潘炜具体负责日常事务。办点领导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党员组长包户责任机制。各村(社区)党总支书记担任本辖区内“人居环境整治”指挥长。

2. 资金保障。镇财政按照“缩减基数、扩大奖励、加大处罚，不搞普惠制，不搞平均分配”的原则，按人平30元的标准(20元保底分配到村，其余作浮动奖励资金)，统筹安排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工作经费并预算到村。

3. 宣传造势。采取多种形式，宣传“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发挥群众主体作用，提升群众卫生意识，更新制作宣传栏、宣传窗、评比栏，及时总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经验。

4. 完善机制。健全村级卫生协会管理制度，落实农户“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秩序、包绿化)制度，加强保洁员队伍建设管理，按总人口千分之二比例配备，做到时时保洁，日日清运，实行镇村双重管理考核，所有保洁员选聘要办点领导审核把关，再签订聘用合同，并备份交镇人居办存档。在市、镇明查暗访中，发现1个问题分别扣除该片区保洁员100元、50元工资，对于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及时解聘该保洁员，罚款交由镇财政入账。

5. 严格考核。一是考核机制。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纳入全镇综合绩效考评内容，成立镇专项督查考核小组，由王新星任组长，权志奎、杨宏军、黎勇、孟建云任副组长，周勇、王力、潘炜、周佳、甘意修、陈勇、陈子龙、各村(社区)分管环境整治干部为成员，采取“明查暗访、平时督查、交叉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每月中旬暗访1次，下旬交叉检查，暗访与交叉检查分别按30%和70%比例计入月成绩上榜公示;每月成绩×30%汇总作为季度考核依据;一、二季度得分合成半年度成绩考核，每季度成绩×25%汇总作全年成绩。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指挥部实行“月通报、月打分、季排名、季讲评”，在全镇推行“镇评村、村评组、组评户”的三级考评机制。二是奖惩方案。对各村(社区)每季度排前一、二、三名的，分别奖励1万元、8000元、6000元，同时设立一至两名进步奖，每个进步奖相比于上季度要进步3个名次以上，每名奖励4000元。每季度倒数一、二名的村(社区)党总支书记，

要在讲评会上作表态发言，并罚款20xx元、1000元；对连续两个季度排名倒数第一的村(社区)，镇纪委启动工作问责。对村(社区)实行半年考核制度，在市排名前10名的村(社区)，市财政对每个村奖励5万元。三是一岗双责。办点领导干部与各村(社区)的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一同考核，每季排名前一、二、三名村(社区)的办点干部分别奖励300元、200元、100元，获得进步奖的村(社区)办点干部奖励200元，在讲评会上兑现。半年度成绩排名倒数一、二名村(社区)的办点领导罚款300元、200元，办点干部罚款200元、100元，罚款在工资中扣除，交财政入账。村(社区)全年成绩作为办点领导干部的年终目标管理评优评先依据之一。四是创建奖励。继续实行美丽乡村创建奖励制度，成功创建省级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创建村”，市财政每个奖励50万元；成功创建岳阳市级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创建村”，市财政每个奖励40万元；岳阳市“美丽屋场”授牌4个，市财政每个奖励5万元；临湘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市财政每个奖励20万元；年终评选临湘市级“美丽屋场”30个，市财政每个奖励2万元。已获临湘市级以上奖励的村(社区)，不再参与季度奖评，奖励名额依次递进。

共同缔造活动方案篇六

为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xx〕17号），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推动西安市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党建引领。各级党委要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共同缔造活动全过程、各方面，各级组织部门要切实加强党建引领，有效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把基层党组织建成领导社区建设治理的坚强战斗堡垒。

坚持群众主体。践行“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尊重群众意愿，从群众关心的事情和让群众满意的事情做起，激发群众内生动力，调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共同建设美好家园。

坚持社区为基础。把城乡社区作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基本空间单元，着力完善社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打造宜居的空间环境，营造持久稳定的社区归属感、认同感，增强凝聚力。

坚持统筹各方。通过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调动各方力量，整合各方资源、组织多方参与，推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工作，打造新时代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二）理念方法

系统运用共同缔造活动方法。以城乡社区为基本单元，以改善群众身边、房前屋后人居环境的实事、小事为切入点，以建立和完善全覆盖的社区基层党组织为核心，以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治理体系为路径，发动群众“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改善人居环境，凝聚社区共识，塑造共同精神，共建美好家园。

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体系。充分发挥基层党建引领作用，把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领导作用落实到社区，将政府的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的资源和平台下沉到城乡社区，实现把社会管理寓于为群众服务之中。培育和建立社区治理类、公益慈善类、文体活动类、专业服务类等社会组织，把每个公民都纳入一个或多个社区社会组织，调动社会成员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

推行“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的工作机制。坚持

决策共谋，相关各方共同确定社区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并共同研究解决方案。推动发展共建，坚持以居民为主体，汇聚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社区建设。实行建设共管，发动居民参与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过程及成果管理。推行效果共评，组织群众和社会力量对项目建设、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评价和反馈。注重成果共享，实现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工作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使成果最大限度惠及社区全体居民。

（三）工作目标

20xx年，以社区、村组为基本单元，创建一批共同缔造活动示范试点，并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切合西安实际的共同缔造活动试点经验。20xx年至20xx年，推广试点建设经验，基本建立共同缔造活动长效机制，城乡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社区干净整洁，生态环境优美，生活便捷宜居，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基本实现城乡人居环境“整洁、舒适、安全、美丽”目标。

结合城市更新试点、完整居住社区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绿色社区创建、城市治理、县城和小城镇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等工作，充分运用共同缔造的理念和方法，深入广泛开展共同缔造活动，通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发挥基层党组织引领作用，组织社区居民全过程参与城乡建设和管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一）在城市更新工作中开展共同缔造活动。在推动城市更新工作中充分发挥政府、社会、市民三大主体作用，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始终做到城市发展为了人民、城市发展依靠人民、城市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统筹政府、社会、市民三大主体，动员各方力量，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探索城市更新共同缔造的实施模式、政策措施、技术方法和管理制度，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牵头部门：市城改事务中心

（二）在完整居住社区建设中开展共同缔造活动。推动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组织、业主参与、企业服务”的居住社区管理机制。强化基层党建引领，街道、社区组织搭建沟通议事平台，发动居民积极参与，引导各类专业机构和人员进社区共同开展完整居住社区建设，落实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配建完善社区文化、体育、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制定发布社区居民公约，引导群众自觉维护公共设施和环境，因地制宜补齐既有居住社区建设短板。到20xx年，城市完整居住社区覆盖率显著提升，基本实现居住社区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三）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开展共同缔造活动。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居民自治机制建设、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有机结合，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作用，统筹协调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产权单位、小区居民等，共同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健全沟通议事平台，主动了解居民诉求，发动居民积极参与改造方案制定、配合施工、过程监督、后续管理、效果评价等。建立改造资金合理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小区关联单位和社会力量以及居民支持参与改造。引导居民协商确定改造后小区的管理模式、管理规约及业主议事规则，共同维护改造成果。力争到“十四五”末，基本完成20xx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四）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开展共同缔造活动。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体制机制。强化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统筹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单位、居民群众等力量，共同推进城市生活垃圾

分类工作。加强宣传和知识普及，充分听取居民意见，开展“小手拉大手”等社会实践活动，将居民分类意识转化为自觉行动。引导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社区居民公约，形成全社会人人动手的良好氛围。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的重要内容。到20xx年，基本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

牵头部门：市城管局

（五）在绿色社区创建工作中开展共同缔造活动。建立健全共同创建绿色社区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居民委员会作用，统筹协调业主委员会、社区内的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居民等共同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利用“互联网+共建共治共享”等线上线下手段，开展多种形式基层协商，组织居民谋划创建方案，有效参与绿色社区创建工作。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营造社区宜居环境，提高社区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培育社区绿色文化，使生态文明理念扎根社区。到20xx年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实现社区人居环境整洁、舒适、安全、美丽的目标。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在城市治理工作中开展共同缔造活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党委政府统筹协调、各部门协同合作、指挥顺畅、运行高效的城市管理机制，创新城市治理方式，加快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推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立完善城市体检评估和城市管理评价机制，持续扩大城市体检和城市管理评价覆盖面。推动城市管理进社区，充分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从群众身边小事抓起，以绣花功夫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组织动员群众共同创造“干净、整洁、有序、安

全”的城市环境。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七）在县城和小城镇建设中开展共同缔造活动。组织动员群众参与县城规划建设管理，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提升县城承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推行以街区为单元的统筹建设方式，推动公共服务、商业服务、文化体育等设施共建共享。抓好县城绿色低碳建设试点和示范县城建设，到20xx年，蓝田县、周至县2个县城基础设施完善，文化、体育、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功能齐备。推动建立以县域为单元统筹城乡的发展体系、服务体系、治理体系，开展设计师驻镇工作，合理布局县城、中心镇、行政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政府、社会、村民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体系，将镇街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到20xx年，建成9个乡村振兴示范镇，将其打造为全省小城镇建设示范样板。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八）在美丽村庄建设中开展共同缔造活动。坚持基层党建引领，发挥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等自治组织作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确保乡村各项建设真正符合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实际需要。开展乡村建设评价，深入了解农民对乡村建设的满意度和实际需求，补齐乡村建设短板，提升乡村建设水平。组织发动农民群众积极参与乡村规划编制、村庄建设、村容村貌提升、美丽村庄片区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加快推进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提升农房设计建造水平，推广装配式钢结构等新型建造方式，提高农房品质，因地制宜推动水冲式厕所入室，推进供水入农房，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倡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处理，推动农村用能革新，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加强传统村落和传统民居保护利用，塑造乡村特色风貌。“十四五”期间，根据不同类型发展需要，优先选取集聚提升类等建设需求量大的和特色保

护类村庄，共同缔造美丽村庄300个（其中，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80个），建设改造1000户宜居型示范农房。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一）加强共同缔造活动机制创新和保障。积极探索开展涉农项目招投标改革，依法规范涉农项目招投标范围。简化农村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和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促进更多农民积极参与乡村建设项目并从中获益。加大涉农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二）开展试点示范。积极推进蓝田县、长安区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试点县（区）创建，并给予城市更新行动、乡村建设行动以及城乡人居环境建设方面政策、资金、项目等倾斜支持。各区县、开发区在推进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相关工作中要积极开展共同缔造活动试点，不断扩大试点范围，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三）建立技术指导服务机制。依托西安科技教育资源优势，加强政校、政企合作，组织专业力量，开展村镇建设研究工作，编写共同缔造技术指南，开设相关课程，培养技术人才，探索建立技术人员驻社区、驻村服务机制。建立西安市共同缔造活动专家库，提供政策咨询和技术支撑。组织开展设计下乡，促进技术单位与区县、开发区紧密合作，形成对口技术支持服务机制。

（四）建立共同缔造活动培训机制。将共同缔造活动相关课程纳入市级有关干部培训计划。积极发挥蓝田县全国共同缔造活动培训基地作用，培育省级共同缔造活动培训基地。通过引进与本地培养相结合，建立完善共同缔造活动培训专家库。开发培训教材、课程、工具箱等，建设网上培训平台，组织开展多层次培训，培养一支理解掌握共同缔造活动方法

的高素质、专业化队伍。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西安市推进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开展共同缔造活动。工作牵头部门要结合活动开展情况，明确分项活动工作目标、举措和责任部门任务及分工。市级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对接省级对口部门，结合工作职能，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是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责任主体，要建立本级领导小组，确定牵头部门，整合资源，扎实推进共同缔造各项工作。

（二）强化资金保障。市级相关部门要将相关资源向共同缔造活动工作倾斜，全力支持各区县、开发区开展缔造活动。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统筹用好现有相关财政资金，整合部门资源，优先支持开展共同缔造活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市级相关部门、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积极创新思路，拓宽资金筹集渠道，充分调动各方资源积极参与支持共同缔造活动。

（三）加强督促指导。各区县、开发区推进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对辖区活动开展情况的督促指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市住建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将以活动覆盖面、各方参与度、群众满意度、人居环境建设效果等为重点，对各区县、开发区开展共同缔造活动情况进行评估评价。

（四）做好宣传引导。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大对共同缔造活动的宣传力度，及时发现、总结和宣传共同缔造活动中涌现出来的鲜活经验以及社区党组织、党员干部和带头人的典型，让共同缔造活动的理念思路深入人心，形成全民关心、支持和参与的良好氛围。

共同缔造活动方案篇七

引导学生关心不起眼的口香糖污染问题，注意从小事上看环境污染给人们生活带来的影响，教育学生关心环境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

小学1~6年级。

时间：1~2周，第一次用1小时，以后每次用30分钟。

场地：教室、校园、家里。

用具：口香糖、废纸、塑料、小铁铲、花盆或校园内的土地等。

请每一位同学咀嚼一块口香糖，想一想我们今天为什么在小组活动时要吃口香糖？

2. 请同学们对吃完的口香糖残胶进行讨论，如何处理这些残胶？

3. 将口香糖残胶粘到地上，踩实，再想办法将它拿起，是不是不太容易？

4. 将口香糖残胶粘到纸上、桌上或塑料上，压实后哪个容易取下？用尺子量一量残胶被压实后的大小（测量直径，高年级同学还可以计算一下面积）。

5. 在教室里、楼道里、公共场所进行观察和清点，看一看各地方有多少块口香糖残胶？

6. 请将残胶埋在土里或放在自来水、洗衣粉水、食用醋里1~2周，你会发现“顽固”的残胶总是“无动于衷”，说明口香糖残胶在自然界中难以除去。请与同时埋入的废纸和

塑料进行对比、记录。

7. 讨论。

(1) 为什么在教室里、楼道里或街道上到处有口香糖有残胶？

(2) 自己家里是否有这么多的口香糖残胶？为什么？

(3) 口香糖在自然界是否容易被消化？解释为什么一旦粘在地上会很长时间不能消除。

8. 给全校同学发一个倡议：保护环境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

1. 带领学生外出考察口香糖残胶时可以先测量被考察的面积，然后再清数残胶的数量。

2. 外出考察的地点可以是商店、火车站、饭店、马路旁等地。

共同缔造活动方案篇八

当前我国进入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阶段，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关键要落实到改善人民生活品质上。“十四五”期间，各级政府要把在保障性住房小区共同缔造“和谐社区·幸福家园”作为提升民生福祉的具体举措，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安排，确保取得实质性进展。要全面彰显共同缔造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打好“新要求、新理念、新办法”组合拳，真正解决居住群体“急难愁盼”，使保障性住房小区成为共同缔造的“和谐社区·幸福家园”。

按照“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理念，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省体育局、省供销社13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在全省保障性住房小区共同缔造“和谐社区·幸福家园”的通知》（简称

《通知》），进一步扩大范围、提升创建标准，在全省保障性住房小区共同缔造“和谐社区·幸福家园”。以党建引领为核心，以发动群众共建、共谋、共管、共评为重点，以形成“环境我来管，实事我来办，有难我来帮，歪风我来治”的良好氛围为目标，进一步健全完善社区管理服务体系，切实提高保障性住房小区后续管理水平，确保保障对象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有效提升。

成立xx县保障性住房小区共同缔造“和谐社区·幸福家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分管同志任组长，县住建局局长任副组长，县发改局、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文旅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和xx街道办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局长兼任，负责共同缔造“和谐社区·幸福家园”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办、考核等相关工作，保证创建工作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四是以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困难户、优抚对象的社会救助和福利服务，失业人员、困难群体、新生劳动力离退休人员的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服务为重点，健全保障房小区社区化管理体系，实现社会化物业管理，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开展社区公益服务、志愿者服务、群众性互助服务活动，实现政府公共服务向小区全覆盖。

到20xx年底，在我县建成入住的保障性住房小区范围内开展创建活动。创建居民自治、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治安良好、环境优美、文明祥和的省级共同缔造“和谐社区·幸福家园”小区。

（一）市政设施完善

（二）服务设施到位

（三）“四化”要求达标（1. 社区美化要求。2. 社区净化要

求。3. 社区绿化要求。4. 社区亮化要求)

(四) 服务功能完备

(五) 管理队伍健全

(六) 服务对象满意